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103号1101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26号首层D102房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铁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鸿众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鸿峰实业
鸿众投资	指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峰实业	指	广州鸿峰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顺兴	指	青岛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铁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31,350,000股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以及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9,800,000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鸿众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晓敏
出资额: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63213Q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103号1101房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103号1101房
联系电话:020-8358681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鸿众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晓敏	800	80.00
危潮忠	100	10.00
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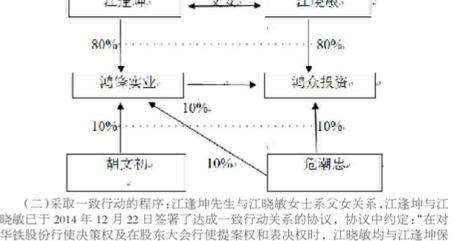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鸿众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江晓敏 女 44018219860623**** 中国 广州市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危潮忠 男 44012119660112**** 中国 广州市 无 有限合伙人
鸿峰实业 -- 91440101321063213Q -- -- 有限合伙人
二、鸿峰实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危潮忠
注册资本:8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07145U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3日
经营期限:2001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26号首层D102房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查研究;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26号首层D102房
联系电话:020-8358070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鸿峰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逢坤	664	80.00
胡文初	83	10.00
危潮忠	83	10.00
合计	83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鸿峰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危潮忠 男 44012119660112**** 中国 广州市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领汇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市三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青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团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市少云天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胡文初 男 44012119620303**** 中国 广州市 无 副总经理 广州市少云天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学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东、广东信达亿行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江逢坤 男 R4307***(*) 中国 广州市 香港永久居民 监事 广州市团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程序:江逢坤先生与江晓敏女士系父女关系,江逢坤与江晓敏已于2014年12月22日签署了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协议中约定:“在对华铁股份行使表决权及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江晓敏均与江逢坤保持一致”,因此,鸿众投资与鸿峰实业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股权质押还款及自身投资安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向无关联第三方协议转让其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913,575股,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3,827,151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5,740,72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期间内鸿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峰实业累计减持流通股47,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56%;其中,鸿峰实业减持流通股47,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56%;鸿众投资未实施减持,股份数量不变。鸿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峰实业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同时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本次协议转让后,鸿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峰实业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鸿峰实业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36,080,180股,占总股本2.26%;鸿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113,073,448股,占总股本7.09%;鸿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峰实业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149,151,628股,占总股本9.35%。
2020年6月9日至本报告披露日,鸿峰实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3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鸿众投资持有股份无变化;除上述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情形。
2020年7月19日,鸿众投资与青岛顺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鸿众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青岛顺兴转让79,800,0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受让方青岛顺兴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峰实业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4,730,180股,占总股本0.30%;鸿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33,271,448股,占总股本2.09%;鸿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峰实业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38,001,628股,占总股本2.3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转让双方
转让方: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青岛顺兴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9日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股份
转让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拟向受让方转让的通过非公开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79,8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三)本次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3.1本次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数量乘以每股转让价。每股转让价为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17日)华铁股份股票收盘价的90%,即6.31*90%=5.679元/股。因此,本次转让价款总计为453,184,200.00元。
3.2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受让方向其支付的本次转让价款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分四笔支付:
(1)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日期,最晚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笔转让价款80,000,000元(“第一笔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贷款人银行账户中,专项用于代转让方清偿部分金融贷款。
(2)在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后,于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日期,受让方应将第二笔转让价款53,184,200元(“第二笔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3)在受让方支付第二笔价款后,于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日期,受让方应将第三笔转让价款80,000,000元(“第三笔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贷款人银行账户中,专项用于代转让方清偿部分金融贷款。
(4)股份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四笔转让价款240,000,000元(“第四笔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中。
3.3不晚于受让方支付第三笔价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自行筹措资金支付至贷款人银行账户中用于清偿全部剩余金融贷款,以便将清偿的金融贷款和第一笔价款、第二笔价款清偿的金融贷款足以将质押股份全部赎回并解除质押。
(四)股份过户后
4.1转让方应促使贷款人按照深交所要求的格式(如有)及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分别出具一份书面的《同意函》,无条件同意转让方将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受让方。
4.2在不晚于转让方和受让方获得贷款人出具的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同意函》后3日内,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深交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函》的申请。
4.3在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3条约定清偿全部剩余金融贷款之日,转让方应促使贷款人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4.4受让方在按照第4.3条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次日一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经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后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证明文件,且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于同日共同配合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手续。
4.5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相互配合,就本次股份转让出深交所有权登记结算公司所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取得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或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的,该一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
(2)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应履行的各项审批程序;
(3)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
(4)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5.2若一方违约,遵守本协议的一方(“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条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2)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方违约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下同)。
5.3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转让方无条件配合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不论该等款项是否按照本协议第3.2(2)支付至贷款人银行账户中),并按照本协议第3.2(1)、3.2(3)款约定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贷款人银行账户中,并按照本协议第4.10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尽管有本条约定,如上述违约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让方由转让方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则转让方应在支付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后赔偿受让方未被弥补的损失。
5.4因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受让方应按照本次转让价款的1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尽管有本条约定,如上述违约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让方由于受让方违约而引起的所有损失的,则受让方应在支付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后赔偿转让方未被弥补的损失。
5.5若受让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第四笔价款,受让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未付款项完全付清为止。
5.6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方式是累积的,不排除法律约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方式。
5.7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5.8本协议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被解除而无效。
(六)生效、变更与解除
6.1本协议由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
6.2除因本协议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6.3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根据本协议赋予的救济权提出终止本协议一方,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三、标的股份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被质押,交易双方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过户手续。除此以外,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协议转让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权益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大宗交易权益变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22日。
本次权益变动中协议转让交易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即股份转让的各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供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1	王峰玉	副董事长	200	3.88%	0.13%
2	杨松林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0	3.88%	0.13%
3	石松山	董事	120	2.33%	0.08%
4	王磊	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120	2.33%	0.08%
5	张强	财务总监	120	2.33%	0.08%
6	梁伟超	副总经理	120	2.33%	0.08%
7	韩文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0	2.33%	0.08%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84人)			3,610	70.10%	2.26%
预留			540	10.49%	0.34%
合计			5,150	100.00%	3.23%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三)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变为91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保持5,150.0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4,650.00万份调整为4,610.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500.00万份调整为540.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7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十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十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十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十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受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十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